

【法界】（三藏法數）

謂意所知一切諸法，名為法界。

【法界】（佛學大辭典一節錄）

法界之義有多種，以二義釋之：一就事，一約理。

就事而言：法者諸法也，界者分界也。諸法各有自體，而分界不同故名法界。

菩薩瓔珞本業經上曰：「無明者名不了一切法，迷法界起三界業果。」

止觀五曰：「此十法各各因各各果，不相濫，故言十法界。」同輔行曰：「言法界者，法即諸法，界謂界分，相不同故。」約理而言，法相華嚴之釋意，指真如之理性而謂之法界。或謂之真如法性，實相，實際。其體一也。界者因之義，依之而生諸聖道，故名法界。又界者性之義，是為諸法所依之性故。又諸法同一性故名法界。

嚴家台家更指一一之法，法爾圓融，具足一切諸法，謂之法界。大乘止觀曰：「法者法爾故，界者性別故，以此心體法爾具足一切法，故言法界。」

四教儀集註半字談五曰：「性惡融通曰法界。」

止觀五曰：「又此十法，一一當體皆是法界，故言十法界。」是四種法界中之事事無礙法界也。

又支配於因果之理之法相範圍名為法界。佛為超脫此範圍

者，故佛獨屹立于法界之外。菩薩瓔珞本業經上曰：「於一法界有三界報。一切有為法，若凡若聖，若見著，若因若果，不出法界，唯佛一人在法界外。」

又十八界之一。意識所緣之境云法界，即六塵中之法塵也。